

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2389号）核准，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4,000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.25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,000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,544,185.09元，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20年2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[2020]D-0001号的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。该《管理制度》经公司2018年4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。2020年2月26日，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会同浙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》，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。

募集资金账户如下：

开户银行	专户银行账号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	392277609720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	303063180013000012409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	1202028229900021097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	387077610708

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次募投项目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，其结余利息 40,463.34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，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将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387077610708）予以注销。

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的相关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除上述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，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